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侵附民字第18號

原告 代號AD000-A111684號

代號AD000-A111684A號

B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梁燕妮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被告 甲○○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（本院112年度侵訴字第16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國耀

法官 呂子平

法官 林翠珊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德玉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